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通知)

嘉江府 发〔 2023 〕 10 号

关于印发《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

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四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 甘永康 (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徐 磊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徐旭峰 (镇党委副书记)

商丽萌 (镇党委委员)

冯敏感 (副镇长)

陆敏娜 (副镇长)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落实上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落实意见,统筹规划整体工作;
- 2、研究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制度安排;
- 3、研究本镇生活垃圾分类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执行情况;
- 4、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措施;
- 5、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大资金安排;
- 6、统筹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绩效评价标准;

7、落实上级分减联办布置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江桥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容办。冯敏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王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燕、蔡丽菁、徐其林、陆平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执法联动组、督导检查组、社会（宣传）动员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成人员：

组 长：王 鹏（市容办主任）

副组长：缪黎英（市容办副主任）

张罗泉（市容办工作人员）

成员单位：

组织科、宣传科、财政所、市容办、社区办、房管所、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保洁公司、农发公司等。

（二）执法联动组

组成人员：

组 长：徐其林（城管中队中队长）

林志新（市场监管所所长）

副组长：王鹏（市容办主任）、周华（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唐明华（城运中心主任）、童琦（城管中队副中队长）、魏宏图（市场监管所副所长）。

成员单位:

党政办、市容办、宣传科、经贸办、教委办、卫计办、综治办、市场监管所、房管所、城管中队、城运中心、保洁公司、各村居。

(三) 督导检查组

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鹏 (市容办主任)

徐 燕 (宣传科科长)

副组长: 蔡丽菁 (社区办主任)

陆平平 (房管所所长)

成员单位:

党政办、宣传科、经贸办、教委办、卫计办、综治办、市场监管所、市容办、房管所、城管中队、各村居。

(四) 社会(宣传)动员组

组成人员:

组 长: 徐 燕 (宣传科科长)

副组长: 蔡丽菁 (社区办主任)

徐 刚 (教委办主任)

顾明荣 (农发公司总经理)

王孝良 (经贸(统计)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员单位:

宣传科、市容办、社区办、房管所、城管中队、农发公司、各村居、各学校。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市容办（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 1、负责垃圾分类工作规划制定、问题调研和全面协调；
- 2、协调各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 3、督导镇第三方对全镇开展专业化巡查考评；
- 4、落实每月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考核排名；
- 5、成立专门迎检小组，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考评迎检工作；
- 6、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统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面上重点问题；
- 7、开展垃圾分类拔点整治，围绕居住区、农村、单位三类场所的突出问题开展拔点攻坚专项整治；
- 8、持续优化“一小区一方案”及农村分类投放模式，持续推进定时定点监督与节假日延时投放模式；
- 9、深化回收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沪上回收”可回收服务点改建；
- 10、充分发挥“一网统管”平台作用，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和推广，优化闭环管理流程；
- 11、创新治理方式，提高“随手拍”小程序应用实效，拓展监督形式，健全黑榜公示制度和重点督导机制；
- 12、打造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示范区域，拓展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试点效果；
- 13、提升改造一批居住区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位。

(二) 党政办

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镇属公司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

1、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牵头推进、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区域按照分类标准合理布局、设置收集容器或箱房；

3、倡导绿色办公，组织相关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

（三）人大办

1、充分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提升我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

2、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群众等对我镇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四）组织科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民区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

2、发挥物业管理行业党建作用，督促小区物业履行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3、深化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干部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宣传科

1、指导村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结合不同阶段、不同时机，出台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督促村居开展社会宣传动员活动，不断提升社会意识；

2、负责社会监督工作。选聘生活垃圾社会监督员，依托市民巡访团开展巡检行动，定期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3、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对生活垃圾管理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4、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宣传培训情况纳入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标准；

5、统筹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引导等活动；

6、做好宣讲培训工作。整合百姓宣讲团、科普、普法等队伍力量，持续实施百姓宣讲“百千万”工程；

7、做好垃圾分类信息、新闻收集报送工作；

8、加强对窗口区域、公共场所、流动人员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宣传引导。

（六）社区办

1、负责社区垃圾分类工作；

2、深化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3、对社区居委会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培训、考核；

4、落实垃圾分类志愿者、物业考核补贴发放工作；

5、制定并落实社区干部奖惩激励标准；

6、指导居委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力度；

7、指导督促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高度协同；

8、提升居住社区垃圾分类综合测评成绩。

（七）房管所

1、加强对物业公司的培训指导，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和指导工作；

2、每月对物业公司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考核，落实对物业公司的奖惩措施和筛选机制；

3、与执法部门建立双向沟通、联合整治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不落实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的，及时发现整改、依法处置；

4、推进物业保洁员“一岗双责”制度；

5、督促物业升级分类投放点硬件配置，规范污水排放；

6、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物业管理合同，试点调整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促进物业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7、整合物业管理区域，推动同一小区外围群楼、沿街商铺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理清同一单位区域内存在2个以上物业情形的责任归属；督促物业落实好对所属商铺的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

8、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组织工作。

（八）城管中队

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执法保障工作：

1、负责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执法保障，对公民、法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相关行为实施执法；

2、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社区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对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管理主体单位、收运处置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量化全年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数；

3、查办镇垃圾分类办公室移交的违法线索；

4、每月对沿街商铺开展执法检查，协同保洁公司（物业）签定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合同（协议）；

5、监督沿街商铺落实门前责任制，防止垃圾桶游街、垃圾乱偷倒、垃圾不分类等现象；

6、充分运用小区视频监控、智能垃圾箱房等技术手段，智能发现、及时提醒、依法查处居民混投乱扔垃圾行为；

7、推进暴露垃圾专项整治，开展重点偷乱倒路段“定点清除”行动，加强对偷乱倒行为的实时捕捉、证据收集和联动处置。

（九）经贸（统计）办

负责推动落实集贸市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

1、每月对集贸市场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标准化菜场考评内容；

2、配合保洁公司摸排集贸市场生活垃圾收运合同签定情况底数，协同保洁公司签定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合同，落实垃圾分类、处置日常监督；

3、负责集贸市场、超市等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4、推进净菜上市工作。

（十）综治办

具体负责对我镇大型商业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指导城运中心、派出所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1、督促商业体管理主体按照标准要求合理布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建设垃圾箱房等环卫设施;
- 2、督促商业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管理;
- 3、督促商业体做好垃圾分类达标测评检查考核;
- 4、推进商业体拔点销项工作。

（十一）卫计（食安）办

具体负责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 1、指导协调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 2、对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和食品行业垃圾分类工作展开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 3、组织开展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十二）教委办

具体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 1、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幼教育内容;
- 2、实施学校食堂的餐厨垃圾分流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 3、对学校全程分类、两网融合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4、组织开展面向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实践等活动。

（十三）市场监管所

1、每月对全镇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2、配合保洁公司摸排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生活垃圾收运合同签订情况，协同保洁公司（物业）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合同（协议）；

3、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专项检查，并定期通报执法情况。

（十四）城运中心

1、依托城运系统前端发现平台，建立健全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2、强化“路长制”执行成效，抓好对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监管。

（十五）农发公司

1、绿化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工作；

2、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农业废弃物分流处置，实施源头减量。

（十六）保洁公司

具体负责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1、狠抓垃圾残液治理，完善环卫车辆冲洗污水处理体系；

2、做好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细化分类投放容器或投放口，开展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清运；

3、开展道路垃圾堆点、乱扔垃圾包及投放不分类的日常监督，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移交查办；

4、做好干、湿、建筑装修、大件等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制度，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落实源头拒收采集上传；

5、摸排餐饮、企业、工厂、商铺垃圾收运合同签约情况，提升垃圾收运合同签约率，加大单位、商铺生活垃圾收运检查，切断违法违规处理渠道；

6、优化上门收集和废物箱清运频次，结合“美丽街区”建设，强化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等周边落地垃圾治理，拓展上门收集路段；

7、开展分类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维护、更新和分类收运作业、收运计量管理等；

8、做好镇垃圾道班房、洗车场、湿垃圾消纳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

（十七）后勤公司

负责部分镇属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

1、对部分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牵头推进、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在公共区域按照分类标准合理布局、设置收集容器或箱房；

3、牵头每月对所属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开展检查考核。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2周召开1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参加会议，重点研究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推进情况以及需要提交领导小组协调的重要事项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碰头讨论，重点研究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对工作组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好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准备。

（三）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清单，每月对管辖单位和区域进行垃圾分类专项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数、整改数、未整改明细及相关信息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凡遇重大事项，实行即时报送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各工作组专题报告，报送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组组长。

附件：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1	市容办 (垃圾分类 领导小组办 公室)	1、负责垃圾分类工作规划制定、问题调研和全面协调。 2、协调各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3、督导镇第三方对全镇开展专业化巡查考评。 4、落实每月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考核排名。 5、成立专门迎检小组，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考评迎检工作。 6、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统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面上重点问题。 7、开展垃圾分类拔点整治，围绕居住区、农村、单位三类场所的突出问题开展拔点攻坚专项整治。 8、持续优化“一小区一方案”及农村分类投放模式，持续推进定时定点监督与节假日延时投放模式。 9、深化回收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沪上回收”可回收服务点改建。 10、充分发挥“一网统管”平台作用，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和推广，优化闭环管理流程。 11、创新治理方式，提高“随手拍”小程序应用实效，拓展监督形式，健全黑榜公示制度和重点督导机制。 12、打造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示范区域，拓展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试点效果。 13、提升改造一批居住区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位。	1、每周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2、每月牵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例会。 3、每月通报一次考核测评结果。 4、定期召开镇级层面垃圾分类推进会议。 5、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居评选”。 6、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推动全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复评。	全体成员单位
2	党政办	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镇属公司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 1、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牵头推进、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区域按照分类标准合理布局、设置收集容器或箱房。 3、倡导绿色办公，组织相关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	1、每月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镇属公司开展一次巡查。 2、确保所有管辖单位与保洁公司签订垃圾分类收运合同。 3、确保所有管辖单位将可回收物交给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收运。 4、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管辖单位100%测评达标，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由主体企业应收尽收。	市容办、后勤公司、保洁公司、相关单位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3	人大办	1、充分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提升我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 2、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群众等对我镇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每半年开展一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意见征询，充分掌握社会舆情民意。	为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复评提供有力的支撑。	市容办、组织科、宣传科、社区办
4	组织科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民区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 2、发挥物业管理行业党建作用，督促小区物业履行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3、深化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干部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1、每半年通报一次党员到社区报到情况。 2、每月开展党建引领推动垃圾分类活动，并报送报表。 3、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党员郑重承诺，踏实履诺，社区报到常态，组织活动经常，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明显。	市容办、社区办、房管所、经贸（统计）办
5	宣传科	1、指导村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结合不同阶段、不同时机，出台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督促村居开展社会宣传动员活动，不断提升社会意识。 2、负责社会监督工作。选聘生活垃圾社会监督员，依托市民巡访团开展巡检行动，定期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3、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对生活垃圾管理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4、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宣传培训情况纳入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标准。 5、统筹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引导等活动。 6、做好宣讲培训工作。整合百姓宣讲团、科普、普法等队伍力量，持续实施百姓宣讲“百千万”工程。 7、做好垃圾分类信息、新闻收集报送工作。 8、加强对窗口区域、公共场所、流动人员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宣传引导。	1、融合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报道镇垃圾分类工作。 2、每月至少开展一轮“市民巡访团”巡查。 3、对全镇垃圾分类志愿者进行摸底排查，做好信息核对和上海志愿者网注册工作，并持续加强志愿者招募和注册工作。 4、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媒体融合全面，宣传力度强大，市民感知度有效提升，形成“人人参与，互相监督”的社会氛围。	市容办、社区办、房管所、教委办、城管中队、农发公司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6	社区办	1、负责社区垃圾分类工作。 2、深化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3、对社区居委会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培训、考核。 4、落实垃圾分类志愿者、物业考核补贴发放工作。 5、制定并落实社区干部奖惩激励标准。 6、指导居委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力度。 7、指导督促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高度协同。 8、提升居住社区垃圾分类综合测评成绩。	1、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社区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2、推动“一小区一方案”修订工作，充分吸取社区代表会议、社区委员会、人大、政协委员建言献策。 3、每季度对社区垃圾分类进行考核。 4、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居民公约条款规范，社区垃圾分类检查经常，居委、业委、物业“三驾马车”运行顺畅，社区自治共治机制完善。	市容办、宣传科、房管所
7	房管所	1、加强对物业公司的培训指导，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和指导工作。 2、每月对物业公司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考核，落实对物业公司的奖惩措施和筛选机制。 3、与执法部门建立双向沟通、联合整治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不落实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的，及时发现整改、依法处置。 4、推进物业保洁员“一岗双责”制度。 5、督促物业升级分类投放点硬件配置，规范污水排放。 6、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物业管理合同，试点调整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促进物业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7、整合物业管理区域，推动同一小区外围群楼、沿街商铺由小区物业统一管理，理清同一单位区域内存在2个以上物业情形的责任归属。督促物业落实好对所属商铺的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 8、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组织工作。	1、每月开展一次物业履行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巡查。 2、制订《江桥镇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考核方案》，每季开展一次物业企业检查考评排序，落实对物业公司的奖惩措施和筛选机制。 3、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 4、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一次物业服务企业执法建议，对履职不力的物业企业提出执法建议并转移相关证据。 5、每季度开展一次物业企业垃圾分类业务培训。 6、摸清物业企业服务范围底数，并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整合。 7、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物业服务合同条款清晰，管执联动机制运行顺畅，奖惩筛选机制作用明显，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能力提升明显，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到位。	市容办、社区办、城管中队、宣传科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8	城管中队	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执法保障工作: 1、负责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执法保障,对公民、法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相关行为实施执法。 2、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社区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对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管理主体单位、收运处置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量化全年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数。 3、查办镇垃圾分类办公室移交的违法线索。 4、每月对沿街商铺开展执法检查,协同保洁公司(物业)签定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合同(协议)。 5、监督沿街商铺落实门前责任制,防止垃圾桶游街、垃圾乱偷倒、垃圾不分类等现象。 6、充分运用小区视频监控、智能垃圾箱房等技术手段,智能发现、及时提醒、依法查处居民混投乱扔垃圾行为。 7、推进暴露垃圾专项整治,开展重点偷乱倒路段“定点清除”行动,加强对偷乱倒行为的实时捕捉、证据收集和联动处置。	1、开展垃圾分类常态执法检查。 2、每季度开展一次垃圾分类普法活动。 3、每月通报垃圾分类执法数据和线索移交查处数据。 4、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全镇管执联动机制运行顺畅,垃圾分类执法精准有力,社会宣传、执法震慑作用明显,有效提升公民、法人垃圾分类意识。全镇沿街商铺分类实效明显,垃圾乱偷倒现象明显减少,市容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市容办、宣传科、社区办、房管所、市场监管所、派出所
9	经贸(统计)办	负责推动落实集贸市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 1、每月对集贸市场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标准化菜场考评内容。 2、配合保洁公司摸排集贸市场生活垃圾收运合同签定情况底数,协同保洁公司签定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合同,落实垃圾分类、处置日常监督。 3、负责集贸市场、超市等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4、推进净菜上市工作。	1、每月对全镇集贸市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并考核评定。 2、推动所有集贸市场与镇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签定回收协议。 3、指导集贸市场完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暂存点)设施建设,确保四分类齐全,增加两网融合可回收物服务点。 4、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5、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集贸市场垃圾分类机制健全,配套设施完备,管理到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正确分类,纳入保洁公司和镇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收运。所有集贸市场通过市级达标测评。	市容办、卫计(食安)办、城管中队、保洁公司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10	综治办	具体负责对我镇大型商业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指导城运中心、派出所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督促商业体管理主体按照标准要求合理布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建设垃圾箱房等环卫设施。 2、督促商业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管理。 3、督促商业体做好垃圾分类达标测评检查考核。 4、推进商业体拔点销项工作。	1、每月组织一次垃圾分类检查。 2、开展垃圾规范签约排查行动,确保商业体与保洁公司签定垃圾分类收运合同。 3、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商业体成功拔点销项,通过市、两级达标测评。	市容办、城运中心、派出所
11	卫计(食安)办	具体负责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指导协调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2、对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和食品行业垃圾分类工作展开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3、组织开展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每月开展一次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检查考评。 2、每季度开展一次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食品行业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医院卫生和食品行业垃圾分类管理严格,宣传活动经常,分类实效明显。所有管辖单位通过市级达标测评。	市容办、宣传科、市场监管所
12	教委办	具体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幼儿教育内容。 2、实施学校食堂的餐厨垃圾分流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3、对学校全程分类、两网融合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4、组织开展面向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实践等活动。	1、每月开展一次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 2、每季度开展一次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管理严格,宣传活动经常,分类实效明显。所有管辖单位通过市级达标测评。	市容办、宣传科
13	市场监管所	1、每月对全镇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2、配合保洁公司摸排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生活垃圾收运合同签定情况,协同保洁公司(物业)签定生活垃圾收运合同(协议)。 3、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专项执法检查,并定期通报执法情况。	1、每月开展一次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垃圾分类检查。 2、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餐饮经营场所、商场(超市)底数清晰,执法联动机制运行顺畅,分管单位分类实效较好,均与保洁公司签定生活垃圾收运协议。	市容办、城管中队、经贸办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14	城运中心	1、依托城运系统前端发现平台，建立健全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2、强化“路长制”执行成效，抓好对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监管。	1、共享全镇监控系统信息。 2、每月统计垃圾分类派单信息。 3、协同建设垃圾分类“一网统管”系统。 4、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一网统管”系统建设稳步推进，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运行顺畅。	市容办、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派出所
15	农发公司	1、绿化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工作。 2、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农业废弃物分流处置，实施源头减量。	1、细化绿地范围垃圾清理细则，提升保洁规范化水平。 2、研究居住区树叶、杂草处置方案，为居住区绿化垃圾处置提供支持。 3、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绿地范围垃圾清理责任明确，作业规范。居住区绿化垃圾收运形成规范渠道。	市容办
16	保洁公司	具体负责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1、狠抓垃圾残液治理，完善环卫车辆冲洗污水处理体系。 2、做好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细化分类投放容器或投放口，开展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清运。 3、开展道路垃圾堆点、乱扔垃圾包及投放不分类的日常监督，对相关案件线索进行移交查办。 4、做好干、湿、建筑装修、大件等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制度，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落实源头拒收采集上传。 5、摸排餐饮、企业、工厂、商铺垃圾收运合同签约情况，提升垃圾收运合同签约率，加大单位、商铺生活垃圾收运检查，切断违法违规处理渠道。 6、优化上门收集和废物箱清运频次，结合“美丽街区”建设，强化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等周边落地垃圾治理，拓展上门收集路段。 7、开展分类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维护、更新和分类收运作业、收运计量管理等。 8、做好镇垃圾道班房、洗车场、湿垃圾消纳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	1、完成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协议摸排工作，并与相应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2、做好生活垃圾收运量增幅预测和预先筹备，完善生活垃圾应急收运方案，确保全镇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3、完成全镇商业集中区域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并严格作业机制，严格员工绩效考核，确保日均收运率，杜绝缺收漏收。 4、全面推进沿街废物箱细分类改造，开展一轮街面垃圾清扫提质行动，力争主要道路达到垃圾落地20分钟清除目标。 5、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全镇范围产生的垃圾应收尽收，有效减少社会无主垃圾。	市容办、经贸（统计）办、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各村

附件:

2023年江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细

序号	部门	职责	具体工作	目标	配合单位
17	后勤公司	负责部分镇属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推进： 1、对部分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牵头推进、宣传教育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在公共区域按照分类标准合理布局、设置收集容器或箱房。 3、牵头每月对所属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开展检查考核。	1、对所负责的区域实行每日检查机制，对员工和管理单位建立垃圾分类绩效考核。 2、每个月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3、牵头管辖区域内的餐饮企业、饭店与保洁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协议。 4、牵头管辖单位与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签定可回收物收运协议。 5、完成领导小组赋予的各项任务。	管辖单位100%测评达标，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由主体企业应收尽收。	市容办、党政办、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
备注：1、凡有分管单位的部门每月须组织一次行业垃圾分类检查。2、各部门分工明确，对分管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负有监管指导责任。3、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指城投公司或在区镇备案的两网融合中转站。					